

(B 类)

ཅི་ནི་རྫོང་གི་འཕེལ་དང་བཅོས་བསྐྱར་བྱ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ཀ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卓发改字〔2022〕498 号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二类（9）号建议的答复

邱成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的建议》（第二类 9 号），已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交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近年来我县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（示范村）建设项目，通过 2015—2022 年建设，阿子滩镇剩余的 10 自然村未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。下一步，我县计划将阿子滩镇未建设的 10 个自然村

全部纳入《卓尼县“十四五”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规划》逐年进行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部门单位及电话：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 0941—3621515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28日

抄送：县大人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共印5份